

2017-5-9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促进高校内涵发展定额-数据库资源更新（2017年）

招标编号：ZTXY-2017-H52585

货物名称：外文数据库

买 方：北京建筑大学

卖 方：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7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北京建筑大学(买方) 促进高校内涵发展定额-数据库资源更新(2017年)(项目名称)中所需 外文数据库 (货物名称)经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 ZTXY-2017-H52585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国内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 (卖方)为本项目分包3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外文数据库 数量: 2套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 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贰佰柒拾伍元整(¥162275元)

分项价格: EI数据库(2016.11.01-2017.10.31): ¥121525.00元;

ACM数据库(2017.01.01-2017.12.31): ¥40750.00元。

4、付款方式

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的60%,项目验收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

总价的 40%。并在签订合同同时，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一年，如买方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北京建筑大学
名 称：(印章)
2017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纪晓东
地址：北京西城展览馆路 1 号
邮政编码：100044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卖 方：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17 年 10 月 09 日
授权代表(签字)：李福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亮甲店路 130 号
邮政编码：100142
电 话：010-5793311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
帐 号：324656750190



二、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五章“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

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延迟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一、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责任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6.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6.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 日历)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建筑大学。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9、付款条件：

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60%，项目验收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并在签订合同同时，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一年，如买方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

10、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11、质量保证：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12、检验和验收：按合同约定。

13、索赔：按合同约定。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26、履约保证金：

26.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不超过 30 天）；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备注
1	EI 数据库	网络版数据库	<p>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数据库涵盖一系列工程、应用科学领域高品质的文献资源，涉及机械工程、土木工程、环境工程、电气工程、结构工程、材料科学、固体物理、超导体、生物工程、能源、化学和工艺工程、照明显和光学技术、空气回收和水污染、固体废弃物的处理、道路交通、运输安全、控制工程、工程管理、农业工程和食品技术、计算机和数据处理、电子和通讯、石油、宇航、汽车工程以及这些领域的子科学和其它主要的工程领域。在资源内容与数量方面，超过 16,300,000 多条记录；每年收录超过 3600 种期刊，4100 会议录和行业杂志；涵盖 190 余个工程和应用科学领域的资料；在线内容收录年代 1969 年至今；每年新增超过 100 万条摘要引文信息，数据库内容每周更新。</p> <p>平台上提供 10 多个数据库的内容，涵盖了工程、应用科学相关的最为广泛的领域，内容来源包括学术文献、商业出版物、发明专利、会议论文和技术报告等等；收录年代自 1969 年起，涵盖 175 种专业工程学科，目前包含 11000 多万条记录，每年新增的 50 万条文摘索引信息分别来自 5100 种工程期刊、会议文集和技术报告。收录的文献涵盖了所有的工程领域，其中大约 22% 为会议文献，90% 的文献语种是英文。该数据库从 1992 年开始收录中国期刊刊。</p> <p>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数据库收录全文期刊、杂志和汇刊共 44 种（其中：期刊 6 种，杂志 10 种，汇刊 28 种）：</p> <p>SIG 定期简讯 (Special Interest Group Newsletters)；</p> <p>超过 220 种会议录，超过 2000 卷；包括非美国计算机学会的会议录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Proceedings Series) 超过 100 卷；</p> <p>供 50 多年来全文文献，超过 17 万篇包含在“在线计算机文献指南”中的 900000 条引文信息，每年约新增 20000-25000 条记录。</p> <p>数据库中除包括美国计算机学会自己出版的从 1991 年至今的全文期刊以外，还涵盖了大量的计算机科学里的核心出版文献的书目引文资料和会议文献论文资料等。</p>	121525	1 套	121525	2016. 11. 01-2017. 10. 31
2	ACM 数据库	网络版数据库	<p>SIG 定期简讯 (Special Interest Group Newsletters)；</p> <p>超过 220 种会议录，超过 2000 卷；包括非美国计算机学会的会议录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Proceedings Series) 超过 100 卷；</p> <p>供 50 多年来全文文献，超过 17 万篇包含在“在线计算机文献指南”中的 900000 条引文信息，每年约新增 20000-25000 条记录。</p> <p>数据库中除包括美国计算机学会自己出版的从 1991 年至今的全文期刊以外，还涵盖了大量的计算机科学里的核心出版文献的书目引文资料和会议文献论文资料等。</p>	40750	1 套	40750	2017. 01. 01-2017. 12. 31
总计金额						162275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一. 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我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如下：

1. 数据库质量：

我方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数据库，所提供的数据库均符合国家关于国外出版物进口相关的标准和规定。所进口数据库均符合采购人相关规定，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一旦发现我方所供数据库为盗版，招标方可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及费用以及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完全由我方承担。所有数据库产品保证订购期限内正常使用及售后一年的质保期。

2. 目录信息提供

2.1 目录提供：我方定期向采购单位提供优秀电子出版物的（电子版、纸本）目录供采购单位采选。同时也会定期推荐优秀数据库的电子版目录、每年制作数据库年度纸本目录免费发放。我方会在采购单位确定采购方向后，在最短的时间内向采购单位提供外文电子书目清单，并协助采购单位进行图书的查重、筛选工作。

2.2 我方有专业人员通过调研采购单位学科设置，同图书馆老师沟通发展方向，主动推荐数据库采购方案；根据采购人现有资源情况提供纸本和电子资源的整合方案；同时积极配合采购人与外商进行谈判，以最大限度节省采购人经费。

2.3 我方提供的货物均是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产品。数据库是全新的，技术水平先进、成熟、质量优良，符合安全可靠、易于维护的要求。

3. 售后服务承诺与措施方案

3.1 对外订购服务：我方在收到订单后将对订单进行认真审核，包括产品名称、外商、订购时间、版本等信息，任何不符情况我方会与采购人联系核准。同时保证对外进行订单的准确发订工作，确保客户数据库产品的及时开通和使用。代理付费产

品，我方在收到采购方相应款项后将及时对外进行付款，以保证采购方对产品的正常使用。只要是国外公开发行的产品，我方会通过直接联系出版社或代理商保证订到和到货。

3.2 订购反馈服务：我方在收到招标方订单后保证及时做好对外发订工作，对于非我方原因出现的产品变化或代理付款出现的问题，我方将及时客户、采取妥善措施进行处理。

3.3 续订服务：我方会主动提醒采购方及时办理订购和续订等手续。通常在订购到期前2-3个月我方就会提醒订户需要做的续订工作并向外商进行下个订购期价格的寻价工作，从而保证客户对数据库产品的连续使用；

3.4 垫付服务：在采购方需要时，可以提供垫付，帮助采购方克服经费未到位的困难。

3.5 相关财务服务：配合客户的经费划拨进度，提供快捷、便利的财务收付款、预存、发票、账务核对等服务。

3.6 送货服务与退换货服务：我方提供门到门送货方式、保证按采购单位要求免费送数据库配套光盘、备份硬盘等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专人负责、货物随到随送，送货费用由我方承担。发行过程中如出现问题，保证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派人到馆处理退货等事务。送达的货物我方采用防水包装打包。我方按户建立发货档案记录，内容包括：发货批次，发货时间，货物清单。确保招标方可以查到每次货物的发货时间、发货批次。

如果客户发现货物不符或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可及时通知我方，我方保证无条件退换

3.7 迟到货时间：我方会按照采购方数据库订购期限通知外商按时开通数据库，保证无迟到货时间。

3.8 数据库数据：我方会联系出版商使其定向采购方通报数据库产品开发进展情况、宣传计划和资料。我方会联系出版商向采购方提供数据库使用统计。

3.9 业务联系与服务响应：

3.9.1 响应时间：我方在接到采购方通过 E-MAIL，电话和传真的通知后，会在 1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方发出的问题给予响应，遇到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解决问题的会向采购方提供原因说明。

3.9.2 响应内容：协助解决客户数据库使用中出现的问题、或对客户的诉求进行响应。对订购合同进行准确解释。提醒数据库公司定时向采购方通报数据库产品变化情况、及时联系外商提供宣传资料和使用指南等文件、以及数据库使用统计等。并及时向采购方通知数据库公司和我公司相关人员的变化情况。

4. 增值服务项目：

4.1 OA 资源的免费访问网站（www.socolar.com 平台）：由我方自主力量研发并与国内 200 多客户签有免费使用协议。包括 11739 种 OA 期刊以及 1048 个 OA 机构仓储、2389 万多篇文章的基本信息和全文链接。其中 90% 以上收录的期刊经过同行评审，是图书馆文献资源的有效补充。

4.2 学术讲座及学术报告：

我方可以自行策划学术报告、邀请买方相关人员参加交流。可以与出版社共同策划相关学术讲座活动、可以在买方举行专题期刊和数据库产品展览。

4.3 纸本电子资源整合：我方有专业人员对数据库订购提供专业建议，帮助客户提供纸本和电子资源的整合方案，同时积极配合采购人与外商进行谈判，以最大限度节省采购人经费。

4.4 提供内容服务平台(<http://csp.cepiec.com>)链接：提供电子产品的单期订购、单篇订购、文章章节订购等等，满足最终用户在图书馆数据库服务之外的单篇文

献需求。

4.5 培训服务：在数据库使用期限内，我方会根据客户的要求请出版社或者我方提供免费的数据库产品的使用培训。

培训方式：面授

培训地点：客户指定地点

培训人员：相关人员

培训内容：

(1) 数据库内容的介绍

(2) 数据库检索等使用方法的讲解

(3) 如何通过数据库获取行业发展现状、技术研究现状、研究报告、企业竞争与合作伙伴等。

中 标 通 知 书

致：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

根据“促进高校内涵发展定额-数据库资源更新(2017年)”采购文件（项目编号：ZTXY-2017-H52585）和贵单位于2017年9月29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分包3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贰佰柒拾伍元整（括号内小写¥162275元）。

请在接到本通知后30日内，持本通知与北京建筑大学（项目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其中一份合同送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备案。

特此通知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17年9月30日

地址：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07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石女士

电话：010-51908695

传真：010-51909075

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财12-02-01

No 0003367224

付款单位: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年 月 日

北京市财政局印制·2014

收款项目	数量	金 额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质 保 金				8	1	1	4	0	0	
金额合计(小写)				8	1	1	4	0	0	
金额合计(大写)		零	壹	拾	捌	万	仟	壹	佰	肆

收款单位(盖章):



复 核:

收款人: 李

第一联
收据